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明儒

電話：04-37061306

電子信箱：e-32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38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13819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轉知媒體報導114年12月11日苗栗縣某住宅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造成5名大學生送醫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並向校外租屋學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2月2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133171號函轉內政部消防署114年12月16日消署危字第1140500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據媒體報導，5名大學生同租一層3房，疑似因瓦斯熱水器安裝位置不當及通風不良，致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。
- 三、鑑於入冬後為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高峰期，為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，請貴局(府)轉知主管學校視需要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辦理宣導，提醒校外賃居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，以強化學生賃居安全；並可結合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或教育訓練，俾提升學生防制觀念及居家(賃居)住所自我安全檢視，維護學生居住處所安全。

教育局 11412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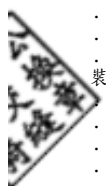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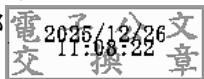


AEAA1143125837

四、請轉知主管學校，善用各項集會、賃居生座談、校外賃居關懷訪視等場合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；相關宣導影片及圖卡等資料，請至消防防災館網站下載運用(網址：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

裝

訂

線

